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82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濱

被　　告　陳柏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9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2,717元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,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、112年3月20日、113年10月26日於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

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原告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詎被告至115年7月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953元（其中本金102,717元、利息2,336元、違約金900元）未繳付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-1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洵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